

收文編號：1060000963

議案編號：1060306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37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608704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內政部主管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五)決議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警政署（公共關係室、會計室、督察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 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第 1 項決議，第 161 頁）如下：

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8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內「三、本年度基金餘額：……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 億 9,362 萬 5,000 元，累計基金餘額為 8 億 7,946 萬 9,000 元，……」。

再查（第 11 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一基金來源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計 308 萬 5,000 元，說明欄「1.本年度估列基金專戶存定存 3 億 8,520 萬 6,000 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2.活存餘額估計約 200 萬元，以活存年利率……」綜上本基金專戶僅 3 億 8,720 萬 6,000 元。經核與前（第 8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本年度基金以前年度餘額 7 億 9,362 萬 5,000 元，相較短列差異約 4 億餘元。

依前述本基金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決議事項說明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編列 105 年度利息收入係以銀行存款 7 億 9,362 萬 5 千元估列，惟其中 4 億 641 萬 9 千元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2010 號函規定，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補政事型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專戶辦理，無息供作國庫調度運用。

二、爰僅就計息之定期存款 3 億 8,520 萬 6 千元部分按利率 0.8% 估列，活期存款 200 萬元部分按利率 0.17% 估列，合計估列計息 308 萬 5 千元，詳下表。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之編列，業依計息之銀行存款餘額覈實估列。

警民基金 105 年度利息收入編列明細表

項目	本金(元) A	利率(%) B	利息收入(元) C=A×B
活期存款	2000,000	0.17	3,000
定期存款	385,206,000	0.8	3,082,000
合計			3,085,000